**111年臺南市市長盃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依 據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府教體處競字第1110143587號函核備。

二、宗 旨：爲提倡全民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及推展提升橄欖球運動技術與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橄欖球委員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1年11月4日至11月6日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橄欖球場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國小帶式組：本學期已註冊就讀之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(二)國中男帶式組：本學期已註冊就讀之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(三)國中女帶式組:本學期已註冊就讀之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(四)高中帶式組:本學期已註冊就讀之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(五)國 中 組：本學期已註冊就讀之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(六)學校公開組：本學期已註冊就讀於高中或大專乙組之學校單位組隊參加。

(七)公開甲組：大專甲組（具有體保生的學校）之學生及愛好橄欖球運動者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(八)公開乙組：愛好橄欖球運動年齡40歲以下者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(凡具備學校學籍者禁止報名此組)

(九)公開丙組：愛好橄欖球運動年齡40歲(含)以上者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九、比賽報名：

 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28日（五）下午17時止（寄達收件日期）。

(二)地點：臺南市體育路10號 臺南市體育總會橄欖球委員會

 競賽組長 胡柏漢 0926395679。

(三)人數：報名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ㄧ人，球員15人（含隊長）。

(四)手續：按大會報名表填寫詳確，不得漏填，加蓋單位印信（未蓋印信及漏填，報名無效）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amazingbohn@gmail.com。

(五)報名費：每隊新台幣2000元，並於技術會議時繳交。

(六)保險：**比賽期間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險，其餘報名參加比賽球員請自行投保意外險或加保運動傷害險。**

十、賽程抽籤：111年10月30日（星期日）10:00時於本會辦公室統一抽籤。

十一、技術會議：110年11月4日（星期五）09:00時於本會辦公室。

十二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制度：

1.採7人制賽制。(帶式組採七人制，比賽場地:使用球場半場)

2.各組報名1至2隊不舉行比賽。

3.賽程依各組報名隊數多寡，由大會依精簡適當方式編排，各組依報名順序抽籤。

(二)循環賽記分方法：

1.每勝一場得積分4分，和場各得1分，負場得0分，『紅利』若勝隊達陣次數四次以上（含四次）加1分，若負場比數未超過7分（含7分）得1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2.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該隊已比賽之成績均不以計算（相關隊與 該隊之成績亦不予計算）;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，追究教練責任。

(三)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依以下順序決定勝負：

1.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「該兩隊比賽之勝者為勝」。

2.以該循環預（決）賽，（各相關隊間）之「總得分扣除總失分，餘分多者為勝」。

3.以該循環預（決）賽，（各相關隊間）之「達陣次數多者為勝」。

4.以「抽籤方式決定勝負」。【由相關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】。

(四)淘汰賽終場賽和時上、下半場各延長5分鐘，採【驟死賽】先得分即獲勝。延長賽若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以【抽籤決定勝負】（二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）。

(五)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審定頒布之最新橄欖球規則。

(六)比賽時間：預、決賽上、下半場各7分鐘（另加傷停時間）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各組報名三隊，取最優一名，個人獎狀乙禎。

(二)各組報名四隊，取最優二名，個人獎狀乙禎。

(三)各組報名五隊，取最優三名，頒發團體獎杯乙座，個人獎狀乙禎。

(四)各組報名六隊，取最優前四名，頒發團體獎杯乙座，個人獎狀乙禎，第五、六名頒發個人獎狀。

(五)各組賽事中由大會遴選出一名明星球員獎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（格式如附表）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報名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五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依規。

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結。

十六、罰則：

(一)每一球員限報名一隊，不得跨隊比賽，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屬實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成績、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杯、獎狀。另提交紀律委員會及有關單位處理。

(二)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（對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至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）時，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，並由審判委員會議決，按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
1.選手歐打裁判員：

(1)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終身禁止該選手參加橄欖球之任何比賽。

(2)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自案發日起禁賽一年，停止參加協會舉辦之任何比賽參賽權。

(3)除以上罰則外，另轉請各有關單位處分之。

2.職員毆打裁判員：

(1)取消該員繼續行使職權資格，並自案發日起禁賽一年，禁止擔任協會舉辦之任何比賽職員或選手。

(2)情節重大者，得取消該隊次年之各項橄欖球比賽參賽權。

3.選手、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

(1)經大會職員、裁判員、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十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資格。

(2)場外選手或職員辱罵、指責裁判或大會職員，經勸導無效，即予取消資格，並勒令遠離賽場。

(3)比賽期間，職員不得進入賽場，須待在休息區，經勸導無效，即予取消資格，並勒令遠離賽場。

(4)情節重大者，得取消該隊次年之各項橄欖球比賽參賽權。

4.具學生、公務員身分者，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，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(三)爲加強要求球場比賽紀律、紅、黃牌採累計計算：

1.凡違反競賽規則之規定被判紅牌離場之球員，該隊下一場之比賽禁止該球員出賽，如同一球員第二次被判罰紅牌離場，即取消該球員於本杯賽繼續比賽資格。

2.如同一球員於【同一場次，第二次被判黃牌離場，累計為一次紅牌】，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(四)嚴守比賽時間【裁判鳴笛後超過五分鐘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繼續參加比賽】。

十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賽前30分鐘提交出場名單，未提交者不得出場比賽，10分鐘前列對備妥身份證件接受核對。【未備證件者，該場次不得參加比賽】。

(二)比賽時全隊需穿著整齊、統一之球衣、球褲、球襪（長襪）。球衣背號必須明顯、清楚且不得重號【未符規定選手，該場次不得出賽】。國、高中球員必須配戴護頭（自備）。國中球員必須穿著橡膠製一體成形釘鞋，經裁判員審定為具有影響安全之釘鞋不得穿著比賽。

(三)比賽時學校單位之選手，比賽期間強制要求配戴護牙套出賽，如未配戴之選手，禁止出賽。

(四)每隊應派員依規定時間參加抽籤及技術會議，未派員參加者對大會所 決定之事項不得異議。

(五)無故棄權、未依規定參賽，移請紀律委員會暨有關單位議處。

(六)參賽球隊請提供隊旗、校旗佈置場地。冠亞軍決賽前播放隊歌、校歌（請提供錄音帶，或派人領唱）。

十八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。

**帶式橄欖球規則**

一、人數：每隊報名球員人數15人(含隊長)，出場比賽球員人數採7人制(可更換5人，替換退場者，該場次得再出場比賽)。

二、服裝：球員應穿著合適的短褲、T恤（衫腳必須於短褲內）及運動鞋，比賽時使用之帶子必須緊貼及掛於兩側腰間。

三、競賽時間：上、下半場各7分鐘，中場休息2分鐘（逹陣後加踢球門，比賽時間停錶，不列入競賽時間）。

四、開球：採定位開球，開球者不可自己帶球進攻或跑動，需傳送給隊友。防守球隊需退後5米。

五、攔截與被攔截後：攔截次數限5次，攻守交換。防守球員首先拉掉持球進攻球員身上任一條帶子，並大叫"Tag"及高舉帶子，以示攔截成功。被攔截成功的球員須停留於被攔截位置，攔截者必須將帶子交還給對方球員，經裁判吹哨後才可繼續比賽。

六、得分方式：達陣：每隊五次攻擊機會，越過達陣線觸地得分數值5分，達陣後，球門任一點加踢球門，射進球門柱Η上方內，得2分。比賽場地若無球門設施，則不另加踢球門。

七、以下違規動作將判罰定位開球：◎ 前傳

◎ 掉球

八、罰球：一名球員或整隊嚴重違反規則，將被判得罰球。處理罰球方法與定位開球一樣，但防守球員必須立刻退回十公尺後。

嚴重違反規則包括：

（一）阻礙

（二）有意及無意識之碰撞

（三）沒有扯脫帶子或在脫帶前高呼「TAG」

（四）把帶子亂拋

（五）不君子行為

（六）扯脫正在處理「取球」球員之帶子

（七）拉扯球員上衣或短褲

（八）越位

（九）踢球

九、界外球：持球球員若觸及或越過邊線及任何球員導致球出界時。敵隊將會獲得一定位開球。從新開球點為離出界位置向場內伸入五米平排的位置。若持球球員於出界前被敵對球員成功攔截，該攔截將被視作有效。

**111年臺南市主委盃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報名表**

組別： 隊名：

通訊處： 聯絡電話：

領隊： 教練： 助理教練： 管理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份證字號 | 備註 |
| 隊長 |  |  |  |  |
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隊員 |  |  |  |  |

※球員基本資料欄請詳細填妥。

※依據競賽規程規定：未蓋印信及漏填，報名無效。